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备案内容

（一）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中信证券委派宋永新、何洋、鲍丹丹、孙守安、俞霄烨、于海跃、朱翔宇、龚远霄、郭方正、韩佳凌组成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风电”、“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开展相关辅导工作。其中，宋永新为本次项目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相关事宜。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电气风电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辅导协议签署

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与电气风电签订了《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

二、辅导对象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乙楼 1033 室
法定代表人：	金孝龙

设立时间:	2006年9月7日(2019年5月29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安装、调试、维护、修理,电力工程、风力发电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气风电属于上海电气新能源及环保设备板块,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设备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后市场配套服务
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国资委

(二) 主营业务概况

电气风电属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新能源及环保设备板块,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设备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后市场配套服务。电气风电是国家清洁能源骨干企业,是中国领先的陆上风电整机商与中国最大的海上风电整机商。

电气风电产品覆盖 1.25MW 到 8MW 全系列机组,基本实现了全功率覆盖。产品按应用场景主要可分为陆上与海上。其中,最近三年形成销售收入的陆上机组主要包括 2.0MW 系列、2.1MW 系列、2.5MW 系列、3.45MW 系列;海上机组主要包括 4.0MW 系列、D6/D7 系列。同时,电气风电也在陆上 4.XMW 系列与海上 8.0MW 系列进行积极的产品研发与布局。电气风电根据不同的地理和气候条件,对产品进行差异化设计,针对同一型号的产品形成了分别适用于高温、低温、高海拔、低风速等不同自然环境的风电机组细分系列,并具备可靠的后市场综合服务能力。

(三)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公司 99% 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间接持有 1% 股份,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电气	79,200	99.00%
投资公司	800	1.00%
合计	80,000	100%

三、辅导工作计划

(一) 辅导开始时间

自辅导协议签署之日开始辅导工作。

（二） 辅导目的

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目的是：协助、督促电气风电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具体管理制度，并使之能够得以有效运行；进一步完善和增强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能力；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三） 辅导内容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组织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电气风电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电气风电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电气风电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电气风电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电气风电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电气风电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电气风电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针对电气风电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0、对电气风电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电气风电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四） 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工作的主要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组织书面考试等。

1、组织自学

为使辅导工作能够与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工作，中信证券将编制相应的辅导教程，最大程度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

2、集中授课与考试

中信证券将制定集中授课计划，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重点、难点问题以及接受辅导人员在自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

3、个别答疑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与电气风电的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针对不同接受辅导人员发现或遇到的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对口衔接

为确保顺利完成本次辅导，中信证券将要求电气风电成立辅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财务组和法律组。

中信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与综合组对口衔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负责与财务、会计、内控等方面的辅导工作，与财务组对口衔接；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法律法规培训、历史沿革尽职调查等辅导工作，与法律组对口衔接。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中信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将交叉进行。

5、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

6、问题诊断与整改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将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电气风电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形成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提交电气风电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并就有关问题向电气风电辅导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电气风电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传真等方式持续督促电气风电的整改进程。

7、组织书面考试

为检验辅导工作的效果，巩固辅导成绩，在辅导工作内容已基本实施完毕后，中信

证券将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书面考试，考试不合格的应进行补考。

（五） 辅导要求

1、对辅导机构的要求：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全面完成辅导工作，勤勉尽责，注重辅导实效，建立完整的辅导工作档案，保守股份公司商业秘密。认真执行辅导计划，辅导期间随时对公司提出的有关发行上市的问题进行解答。

2、对辅导对象的要求：辅导对象包括电气风电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辅导对象不得无故缺席辅导计划中安排的培训课程。保证向辅导人员提供有关资料，配合辅导人员进行必要合理的调查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内容的真实性；不得拒绝辅导人员查阅相关资料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要求。积极配合辅导机构落实辅导计划，并尽力解决辅导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中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3、对参与辅导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的要求：在辅导小组的统一协调下，就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认真做好对股份公司相关人员的辅导工作。

（六） 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1、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北座
法人代表： 张佑君
联系人： 俞霄烨
联系电话： 021-2026 2326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3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投资银行委员会正式员工宋永新、何洋、鲍丹丹、孙守安、俞霄烨、于海跃、朱翔宇、龚远霄、郭方正、韩佳凌。其中宋永新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2、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

除中信证券外，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辅导工作分为前期、中期和后期三个工作阶段。第一阶段的工作重点是摸底调查、汇总问题，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第二阶段的工作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整改；第三阶段的工作重点在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为确保本次辅导工作顺利进行，中信证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辅导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1、第一阶段：摸底调查、汇总问题

本次辅导工作的前期阶段，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照辅导工作内容对电气风电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将电气风电中存在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问题列出清单，在会同电气风电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下一步的辅导方案。

2、第二阶段：理论培训、问题整改

本阶段，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将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至少 3 次集中授课，授课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具体如下：

时间	授课内容	授课方
2020 年 3 月上旬	资本市场基础知识： 新股发行体制改革；中国资本市场概况及基础知识、涉及股东、董监高股票买卖限制、股权激励制度、规范运作及与保荐有关的公司责任、信息披露、关联交易，改制上市程序及发行审核中关注的问题，上市公司资本运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中旬	上市相关法规辅导： 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董监高职责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3 月下旬	会计准则及内控： 会计准则、公司及管理层会计责任、内部控制、会计违法案例及处罚、公司上市对公司财务税务工作的影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同时，中信证券将在本阶段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电气风电存在的规范问题进行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与电气风电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并督促电气风电按照整改方案尽快予以落实和解决。

3、第三阶段：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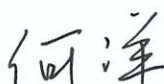
本阶段是本次辅导工作的汇总阶段，工作重点在于：督促解决电气风电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书面考试；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的签署页)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宋永新



何洋



鲍丹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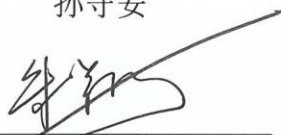
孙守安



俞霄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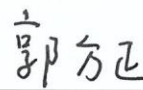
于海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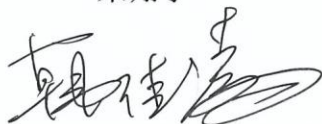
朱翔宇



龚远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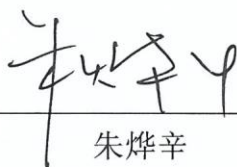


郭方正



韩佳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朱煊辛

